**丹阳市人民医院中心药房药架和货架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采购需求**

药架40组 规格尺寸（cm）：2000（高）\*900（宽）\*900（长）

货架8组 规格尺寸（cm）：2000（高）\*600（宽）\*2000（长）

主要型材：铝合金材质（参考我院现有药架）

**二、药架技术参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名称 | 货物配置 | 材料规格 |
| 底盘 | 底梁 | δ=3.0 |
| 架体 | 立柱 | δ=1.5 |
| 挂板 | δ=1.0 |
| 搁板（压筋） | δ=1.0 |
| 后挡板 | δ=1.0 |
| 侧面板 | 侧板 | δ=1.0 |

**三、货架技术参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名称 | 货物配置 | 材料规格 |
| 架体 | 立柱 | δ=1.5 |
| 挂板 | δ=1.0 |
| 搁板（压筋） | δ=1.0 |
| 后挡板 | δ=1.0 |

**四、商务部分**

1．供应商报价为药架和货架分开独立报价后的总价，总价高于项目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。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，综合单价在本项目供货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。综合单价包括全部货物的生产制作费用、人力、机械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费、垃圾清理、验收、检测检验费、管理费、仓储费、成品保护费（包括因本项目施工涉及到的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）、破坏性试验费、各种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、质保等各项所有费用，及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费用。
 2．结算时最终以甲方现场签收、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。

3．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。

4. 质保期：质保期为一年（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）。质保期内，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完毕，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，不得影响正常工作，缺勤一次罚款500元。

5．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两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70%，六个月后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，剩余10%质保期满后两个月内付清。

6．交货时间：自中标之日起15天内按甲方指定位置供货安装完成，达到验收条件。